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苏园教〔2022〕25号

关于做好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 中小学幼儿园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将至，为了让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度过一个健康、快乐、安全和有意义的假期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函〔2022〕32号）和苏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暑假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2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暑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执行假期时间安排

2022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（除高一高二年级）暑期放假时间为7月1日，高一高二年级按苏州发布5月11日《关于部分年级返校时间安排的公告》执行，7月10日至8月21日放暑假，8月22日至28日返校上课。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秋季开学上课时

间为9月1日（8月30日新生报到，8月31日其他年级学生报到）。如无特殊情况，2023年寒假放假时间拟定为1月12日，春季开学上课时间拟定为2月6日。各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制行事历时，要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时间安排。

二、高度重视假期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

（一）坚持不懈抓好假期疫情防控工作。当前，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多变。各校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师生员工暑假期间非必要不前往国（境）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发生本土疫情地区。师生员工确需跨省或跨设区市出行的，要严格履行请假报备手续，并按照出行目的地有关防控政策落实相关要求，并随时关注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，确保开学前能顺利返回学校所在地。同时，各校要教育引导师生践行勤洗手、常通风、戴口罩、少聚集等防疫基本行为准则。学校要加强对外来人员管控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

（二）毫不松懈做好假期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工作。各校要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切实做好假期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工作。制定假期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，会同当地宣传部门，利用各类新闻媒体，加强宣传引导，普及安全知识。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安排专门的暑期安全教育活动，通过主题教育活动、发放宣传资料和致家长书等形式，将安全提示内容告知每一名学生、家长，切实增强家长的责任感和监护意识。重点针对防溺水、防食物中毒、防欺凌暴力、防触电、防交通事故、防自然

灾害等学生安全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开展教育，全面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护自救能力。组织师生积极参与“我来说安全”微课制作比赛。随着夏季汛期的到来，要对学校校舍、在建工程和校园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排查，排除安全隐患。要加强值班保卫工作，及时报告和快速应对突发事件，确保假期校园安全稳定。在假期前和开学前对学校教室、宿舍食堂、危化品仓库、配电室、在建工地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全面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做到立行立改、闭环管理。

三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

（一）加强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。根据全市青少年“强国复兴有我”主题实践活动安排，围绕“喜迎二十大筑梦向未来”主题并结合“节日里党史教育”等专题开展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、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，组织学生利用线上教育中心学习观看“千场党史报告进校园系列微课”，了解与教育相关的革命人物、红色故事和校史文化资源。利用好苏州革命博物馆等未成年人社会实践体验站等场馆资源，组织发动学生积极参与“红色印记”特色主题活动、红色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刻感悟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，自觉从党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增长智慧，增强信心。

（二）丰富学生假期生活。组织学生自愿参加丰富多彩、寓教于乐的主题活动、文体活动和社团活动社会服务，帮助学生调整心态、舒缓压力。组织开展以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和服务

性劳动为主要内容，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，发动学生积极参与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劳动“最”系列网络视频征集活动，呈现参与劳动体验、展示劳动技能、寻访劳动榜样的过程，引导学生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，体认劳动不分贵贱，热爱劳动，尊重普通劳动者，培养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。请各校参照园区教育局下发的《2022年德育体卫艺暑期工作指导》执行。

（三）合理安排假期作业。各校要持续抓好“五项管理”，特别是作业管理。要严格控制假期作业总量，每天的书面作业量要与平时的要求基本相当，加强各学科作业的统筹协调，提高作业布置质量，鼓励布置分层作业、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，提倡布置适合孩子自主完成的探究性作业、实践性作业和跨学科综合性作业。让学生有充分的时间阅读有益书籍、锻炼健康体魄、参加社会实践。开学后，教师对学生的暑假作业要按照“五有五必”的规范认真批改、精准分析、及时反馈。学校要引导家长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和用眼习惯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主动、自觉、认真完成作业。鼓励各校实施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，引导家长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，帮助学生保持锻炼身体的习惯。

（四）家校协同关爱学生心理健康。放假前，各校要以主题活动、讲座等形式，组织开展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辅导，并将市、区中小学心理健康咨询热线及班主任老师、学校心理辅导

教师的电话告知每一位学生、家长，提升师生、家长的知晓率，鼓励其有需要时拨打求助。暑假期间，学校要组织德育干部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短信、网络以及线下实地家访等形式，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并开展精准、个性化的指导，指导学生家长缓解自身焦虑情绪，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关注孩子情绪变化，注重教育方式方法，懂得尊重孩子，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，注重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。指导学生按时作息，主动承担家务劳动，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，不沉迷网络游戏。

四、规范安排中小学假期工作

（一）加强对中小学办学行为监管。各校要严格贯彻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22〕1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基函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持续深化巩固义务教育招生改革成果，坚决制止提前招生、掐尖招生、违规跨区域招生和超计划招生，严禁各级各类学校招收“借读生”“旁听生”，导致人籍分离，确保今年中小学招生工作健康有序平稳推进。要坚决制止违规补课和有偿家教等行为，园区教育局将针对学校组织补课、教师有偿家教、在培训机构兼职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，对违规违纪学校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奖资格、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，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，对违规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要及时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要依纪依规给

予党纪政纪处分。园区教育局将加强对学校违规补课现象的督导检查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暑期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，对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加强对学校违规补课现象的督导检查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暑期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，对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各校要提醒告知家长，任何机构、个人在暑假期间面向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生组织学科类培训（含线上培训）均属违规行为。园区教育局将下发《温馨提示》，请各校在放假前印发给家长，并请家长上交回执。为加强社会监督，园区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：66681116（幼儿园）、66681119（小学）、66681135（初高中）、66681139、66682179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学校工程建设。暑期是学校建设的重要时期，各校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，按照既定的学校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，做好各类教育资源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作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建设工程，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完成，确保秋季新学期如期开学。

（三）积极组织教师假期学习培训。各校要在放假前和开学前，集中组织教师开展思想政治、师德警示、法治纪律专题教育活动，重点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崇德修身、廉洁从教，自觉规范网络言行，自觉拒绝有偿补课。要广泛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，讲好身边感人故事，传递师德榜样力量，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。在保证教师假期休息时间的的基础上，加强校长和教师

的在职培训和自主学习，重点加强师德师风、心理健康、学生管理、信息技术、义务教育新课标、教育评价改革等内容的培训和学习，要发挥好学校领导、德育干部、“林老师”团队、名师工作室、心理教师的骨干作用，认真组织班主任、青年教师、新任教师等开展心理健康知识、家校沟通等方面的集体研讨、指导培训活动，重点提升教师发现问题的能力、教育引导的能力、沟通交流的能力。组织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等学习观看《这样家访很有效》系列微课，以进一步提高家校联系工作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，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的师德素养、专业水准和教书育人水平。

请各中小学和幼儿园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，并按要求认真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苏州市中小学 2022—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校历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 2022 – 2023 学年度
第一学期校历

周次	周一	周二	周三	周四	周五	周六	周日	备注
一				9/1	2	3	4	
二	5	6	7	8	9	10	11	
三	12	13	14	15	16	17	18	
四	19	20	21	22	23	24	25	
五	26	27	28	29	30	10/1	2	
六	3	4	5	6	7	8	9	
七	10	11	12	13	14	15	16	
八	17	18	19	20	21	22	23	
九	24	25	26	27	28	29	30	
十	31	11/1	2	3	4	5	6	中学期中考试
十一	7	8	9	10	11	12	13	
十二	14	15	16	17	18	19	20	
十三	21	22	23	24	25	26	27	
十四	28	29	30	12/1	2	3	4	
十五	5	6	7	8	9	10	11	
十六	12	13	14	15	16	17	18	
十七	19	20	21	22	23	24	25	
十八	26	27	28	29	30	31	1/1	
十九	2	3	4	5	6	7	8	中小学期末考试
二十	9	10	11					

说明:

1. 2022 – 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均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学 (8 月 30 日新生报到, 8 月 31 日其他年级学生报到)。
2.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均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学期结束, 拟定 1 月 12 日放寒假。
3. 2022 – 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开学上课。
4. 各校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对期末考试时间做适当调整。